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聯絡電話：03-5797910、5566960  
承辦人：林清泉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0600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呈請 貴府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檢附會議紀錄、辭職書、遞補後理、監事名冊，影本各乙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理事長 吳麗珠

地政處 106/02/14 13:53



1060031827

有附件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林理事 勤益因個人生涯規劃之故請辭，由會員大會所選定之遞補理事第一名陳春蘭女士直接遞補理事案。

說明：林理事 勤益因個人生涯規劃之故請辭，為順利推動重劃業務，經徵詢由會員大會所選定之遞補理事第一名陳春蘭女士同意直接遞補理事。

辦法：查陳春蘭女士重劃前持有土地面積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依據「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八條第三款規定直接遞補為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

結論：同意林勤益先生請辭，並由陳春蘭女士直接遞補理事，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生效。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散會。

